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　　告　林天得
　　林寶
　　林菜玉
　　林菜琴
　　林彩蓮
　　陳林彩足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柏儒律師
被　　告　林天助
訴訟代理人　林淑芬
被　　告　林敏雄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林月娥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林天得、林寶、林菜玉、林菜琴、林彩蓮、陳林彩足、被告林天助、林敏雄各負擔八分之一。

理　由

一、被告林天助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林月娥於民國88年11月14日死亡，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原告林天得、林寶、林菜玉、林菜琴、林彩蓮、陳林彩足、被告林天助、林敏雄，每人之應繼分均為1/8 。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遺產，兩造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又如附表編號1 號所示之土地現為被告2 人使用，在上建築2

人之房屋，提出之分割方法為被告2 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各1/2 ，並以價金補償原告等語。爰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准予分割。

三、被告林敏雄答辯意旨略以：同意分割，但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先分割為分別共有；又如附表編號1 號所示之土地上有被告林敏雄所有，建號235 號保存登記之建物及被告林天助所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先測量後，再協商分割方案，被告林天助財力不足，無法與被告林天助共同取得如附表編號1 、2 號所示土地，以金錢補償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林天助答辯意旨略以：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或被告林敏雄所提之分割方案，兩造均為繼承人，如附圖乙部分所示之房屋，係被繼承人於62年同意被告林天助興建，被告林天助係有權占有土地，繼承人應承受此一法律關係，不得對被告林天助主張無權占有或不當得利。被告林天助同意原物分割，但不應影響其繼續合法使用占有之土地，且該建物自興建之初，就與對外之公路無適當之通路，故被告林天助得主張袋地通行權，無需價購或將使用之通道算入被告林天助之應繼分，兩造應繼分各為1/8 ，被告林天助沒有錢可以補償其餘繼承人，只請求將應繼之土地分割予被告林天助，如果如附圖乙部分所示之房屋地基超過其應繼分所分配之土地，同意拆除房屋，但其餘繼承人應補償地上物，主張應將如附圖乙所示建物之基地分配予被告林天助，縱超過被告林天助之應繼分，逾越之部分分給其他繼承人，其他繼承人也應受被繼承人與被告林天助使用土地關係拘束等語置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月娥於88年11月14日死亡，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原告林天得、林寶、林菜玉、林菜琴、林彩蓮、陳林彩足、被告林天助、林敏雄，每人之應繼分均為1/8 。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遺產，兩造迄今仍無法達成

分割協議等情，有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土地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件在卷足參，堪信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98年1 月23日新修正民法第824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新修正民法第830 條第2 項規定自明。依前揭規定，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就系爭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即無不合。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件被繼承人所遺留如附表編號1 號所示土地上，有如附圖甲、乙、丙所示之建物，如附圖丙所示之建物為被告林敏雄所有，保存登記之建物，建號為苗栗縣○○鎮○○段○○○ 號，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街○○號；如附圖乙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為被告林天助所有，門牌號碼為苗栗縣○

○鎮○○街○○號；如附圖甲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為一層樓鐵皮搭蓋建物，係被繼承人生前所建。如附表編號2 號所示土地上有菜園、木瓜樹，目前為鄰人洪月淑使用，另其上堆置鷹架、水泥等物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空照圖、現場照片在卷足參。被告林敏雄提出分割方案，主張如附表編號2 所示土地及如附圖乙部分建物前面1/3 及連接道路土地分配予被告林天助，被告林敏雄取得如附圖C 部分土地，其餘土地分割予原告6 人，被告林敏雄、林天助再以金錢找補原告；惟本院將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函請估價師鑑定，估價師鑑定之結果，若依附圖之分割方案分割，將造成分割後如附表編號1 號所示之土地，減損4,060,705 元。原告主張因分割後，土地遭不符合經濟利用之效果，導致價值減損，係因被告2 人長期占用土地，興建建物，又不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所致，認應依分割前土地之價值，計算兩造應分得之數額，分割後價值之減損，應由被告2 人負擔。而被告林敏雄不同意，並表示被告林敏雄之房屋係合法建築於該土地上，估價師卻以素地估價，土地價值遭高估，也無法同意取得如附表編號1 號所示之整筆土地。被告林天助則以上詞置辯，表示僅要取得應繼分1/8 之土地，不同意原告或被告林敏雄之分割方案。本院審酌如附圖所示或被告林敏雄所示之分割方案，造成分割後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土地有11.40%之價值減損，顯非妥適之分割方案，又兩造對於分割後價值之減損，應由何人負擔，亦無共識。被告林敏雄表示無法取得如附表編號1 所示土地全部，被告林天助亦表示除應繼分土地之取得外，並無金錢，可以補償原告。足見原物實際分割予兩造顯有困難，又法院如裁判變價分割，該土地上有被告2 人之房屋，投標人應買意願不足，將造成土地價值之減損或土地與房屋不能同屬一人所有之窘境；或被告林敏雄、林天助2 人雖有優先購買權，而得主張優先購買，惟被告2 人並無足夠之資力購買如附表編號1 所示土地全部，

亦難以避免上開土地與房屋不能同屬一人所有之窘境。是，審酌如附表所示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情形後，各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公平、適當，由兩造分別取得應有部分後，再行協商分割方案或較為經濟之利用或變賣，若兩造無法另行協商，待其上房屋、土地之利用關係，提起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分割，亦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參酌兩造分得之金額及雙方資力，認以兩造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盧品蓉

附表：

編號	遺產標的	不動產權利範圍、核定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續上頁）

1	苗栗縣竹南鎮后厝段281 地號土地	全 35,596,442元	原物分配，由原告林天得、林寶、林菜玉、林菜琴、林彩蓮、陳林彩足、被告林天助、林敏雄各取得應有部分8 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苗栗縣竹南土地○○鎮○○段287 之1 地號土地	全 5,839,893元	原物分配，由原告林天得、○○林寶、林菜玉、林菜琴、林彩蓮、陳林彩足、被告林天助、林敏雄各取得應有部分8 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坐落於編號2 所示土地上，如附圖甲所示一層鐵皮造未保存登記建物	全	原物分配，由原告林天得、林寶、林菜玉、林菜琴、林彩蓮、陳林彩足、被告林天助、林敏雄各取得應有部分8 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